

# 淄博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淄高双随机办〔2023〕3号

## 淄博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淄博高新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已经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分局代章)

2023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淄博高新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	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行政检查	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 5%（已开工项目），抽查 1 次	5 月-11 月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级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建炼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①建设工程许可证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划。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单位：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2	学校检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校服等)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市、县级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配合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抽查、学生服用质量监督抽查	县级	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低风险抽查对象700户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市、县级	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学校是否齐全开齐国家规定课程,是否使用未审定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是否按程序组织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
									配合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市、县级	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市、县级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配合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市、县级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淄博市定点企业经营食盐批发和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发起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市、县级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3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淄博市定点企业经营食盐批发和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配合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 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经营场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4	抽查领域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现场检查	联合抽查事项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	淄博市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	事项类别	重点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检查时间	5月-11月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组织层级	省级	检查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起	权责清单事项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现场检查	抽查事项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的监督检查	实施层级	市、县级	抽查内容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检查。  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范围（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5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清真食品生产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40%，根据监管确定频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配合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县级	生产清真食品的单位遵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情况;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条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6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配合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规章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公示情况、实施情况及有无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7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收费、服务质量、制度建设、行业情况等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殡仪馆抽查比例为40%，抽查1次	5月-11月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品的处罚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	市、县级	殡仪馆提供遗体整容、告别（守灵）等殡葬用品销售是否存在未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规定；是否存在限制家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家属自带文明殡葬用品，以及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配合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7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公墓抽查比例40%，抽查1次	5月-11月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	市、县级	是否存在修建超标准墓位、违规预售租，公益性公墓改变用途、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服务公开、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安全管理等问题。
									配合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用地现场检查	市、县级	针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经营性公墓“批少建多”等非法占地行为。
7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公墓抽查比例40%，抽查1次	5月-11月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发起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品的处罚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不合格殡葬用品。
7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公墓抽查比例40%，抽查1次	5月-11月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山东省内执行业务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5%，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发起 配合	财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核查	市、县级	<p>抽查指标体系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专家使用、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p> <p>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p>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9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由县级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抽查1次	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项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	发起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县级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配合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0	劳动用工监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配合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资料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项目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资料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项目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资料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项目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实名制考勤情况。
									发起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配合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配合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资料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项目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资料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项目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配合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用人单位底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和重点人员底数。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1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编制、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1次	8-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 发起 配合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图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图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县级	对地图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12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督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不定期	现场检查	市、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 发起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设工程规划①可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有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建设项目①是否按照国家和省标准，同步落实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②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标准易地建设的项目，按照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3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和（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2.对销售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对含ODS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情况；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1.HCFCs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企业 2.销售ODS和单位的企业 3.含ODS的制冷设备、系统、灭火器的维修、回收、再生者经营单位 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氧基氟化物企业 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一般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4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频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配合	环境执法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含ODS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对副产四氯化碳（CTC）和甲氧基氟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对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实，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 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4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4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营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配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配合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对中水回用情况进行检查。
15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1.机动车信息公开检查 2.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配合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1.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2.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机动车是否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
									配合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配合开展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6	建筑市场 监督执法检查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 从业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9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检查、 专业 机构 核查	省、 市、 县级	发起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 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资料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 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16	建筑市场 监督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 消防情况的检查	建筑市场 从业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省、 市、 县级	发起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 县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 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7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系监督检查	1.燃气经营取得的许可情况检查 2.燃气经营执法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9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抢险抢修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燃气储存运输、调压计量、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等设施的配备管理；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等；落实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开展燃气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救与单位用户签订供气合同等；落实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隐患排查及时等；对燃气储存运输场站、管道等设施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依法对压力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等情况；依法依规划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依法依规划配管落实情况；安全监控系统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是否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证条件继续经营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7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1.燃气经营许可取得情况检查 2.燃气经营法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9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市、县级	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有效；有效期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充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7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监督检查	市、县级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8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抽查	对城乡建设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移交归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档案管理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8月-11月	现场检查、资料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	对城乡建设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对城乡建设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求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名称中注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9	城市生活垃圾	对城市生活垃圾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运行管理情况等。
									配合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20	城市建筑垃圾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10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令)和《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18号令)的情况。
									配合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21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排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配合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22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9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水利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检查	市、县级	城市供水水质。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23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7月-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求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县级	城市防汛安全。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实，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26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监督检查	市、县级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合法依规开展调查，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发起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抽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9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市、县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	市、县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28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车辆维修经营企业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10月	现场检查	县级	发起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县级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配合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29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10月	现场检查	县级	发起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县级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配合	/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县级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配合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配合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县级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配合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30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客运输的抽查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5月-9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抽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车辆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车辆应报废未报废问题。
									配合	文化和旅游部 社安生监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落实情况；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导游在旅游包车上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等违法行为。
31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次数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9月	现场检查	县级	发起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县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	/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情况的检查	县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32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市级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配合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市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3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0%，农药经营者抽查比例为1%，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监督检查	市、县级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购销台账。
									配合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农药广告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级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件。
									配合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的条件。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市、县级	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品种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配合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种子广告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3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配合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配合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兽药广告检查。
3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相关广告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发起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3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配合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34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2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  发起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粘贴检验和检疫标识。
									生态环境 部门  配合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规模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农业 农村 部门  发起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农业 农村 部门  配合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产品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生态环境 部门  配合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35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执业情况。
									发起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36	汽车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配合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配合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配合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发起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市、县级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配合	/	二手车市场监管	市、县级	检查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是否按规定办理车管业务。
									配合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配合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
									配合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发起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配合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市、县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配合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42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1.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 发起 配合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的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3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1.通过网络旅行社业务抽查 2.发布旅游信息网站的抽查	通过网络旅行社业务及发布旅游信息的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5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配合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依法经营情况；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旅游广告检查。
44	互联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服务场所取得、关及况	互联网服务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门 发起 配合	对互联网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服务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45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的抽查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抽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5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 发起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6	文物保护单位抽查	文物安全抽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 发起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检查巡查，督促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措施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7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博物馆监督检查	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 发起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8	艺术考级机构的抽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依考查	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 发起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及承办单位是否依法组织考级活动。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4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消毒生产企业的检查	消毒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消毒产品的检查	市级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5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1.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行政检查 2.对有色金属企业领导带班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5.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冶金、有色金属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5月-11月	121+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发起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52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发起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高温设备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情况；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液氨使用安全情况；涉爆粉尘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5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抽查	1.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行政检查 2.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3.对危险化学品管道生产安全的检查 4.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5.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6.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 发起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外包工程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54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1次	5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 部门 发起	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情况。
									市场监管 部门 配合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 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55	抽查领域	安全培训机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联合抽查事项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	检查对象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检查时间	5月-11月	检查方式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组织层级	省、市、县级	检查部门	应急管理 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抽查事项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	市、县级	抽查内容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需要条件的情况；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培训收费的情况。
				发起	应急管理 部门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56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范围(住所)期限的检查 4. 经营范围(业务)项目中无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0.6%，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 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范围(业务)项目中无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餐饮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住所)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57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2.即时信息检查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0.6%，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县级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用人单位缴纳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演练、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58	网络交易平台抽查	对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产品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	5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配合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的检查	市、县级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税务部门 配合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发起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59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机动车安全排放检测监督检查 2.机动车排放检测监督检查 3.机动车综合排放检测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7.7%，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公安交警部门 配合	/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对未经检验、替检、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等检验机动车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是否出具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生态环境部门 配合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篡改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60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与登记事项联合开展，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致	5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市、县级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0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与登记事项联合开展，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致	5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0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与登记事项联合开展，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致	5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60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为	市、县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0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	驰名商标权利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0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外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3.涉外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1.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2.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3.涉外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61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的检查	1. 专利代理机构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5月-7月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级	发起	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	1.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市、县级	1.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 2. 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手续、变更、注销分支机构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 3.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等； 4.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履行备案手续； 5.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6.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平台宣传、承接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信息； 7.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规章制度的制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61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的检查	1. 专利代理机构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5月-7月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	发起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县级	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 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检查：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手续； 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市场秩序等手段扰乱商标代理业务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 检查：检查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情形； 检查：检查是否存在除注册外，还存在其他注册异常或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规章制度的制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6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抽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股东构成、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40%，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广电部门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级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股东构成、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起				市、县级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63	对经营性高危体育经营场所的检查	对高危体育场馆游泳项目检查	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的市场主体（游泳、攀岩、滑雪、攀岩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配合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场所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64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保基金使用损失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提供医保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配合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配合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64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医保行政部门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存在违反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5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执法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30%，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市级	配合 能源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66	粮食购销检查	1.粮食流通市场监管(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2.政策性粮食购销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市级	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流通市场监管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县级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起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市级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配合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县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注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67	粮食库存检查	1.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2.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市级	发起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市、县级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粮食和储备部门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配合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县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68	印刷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抽查	印刷企业抽查	印刷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根管确定6%,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p>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p>	县级	<p>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实，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p>
									发起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印刷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县级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是否落实。
									新闻出版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69	出版物发行业守法经营情况抽查	发行业企业抽查	发行业企业 (实体店)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新闻出版部门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发行业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县级	出版物发行及出租，出版物网络发行、中小学教科书发行。
70	影院经营情况抽查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卫生行政许可证明及其他管理情况	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0%，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电影院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71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2%	5月-11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配合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九小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配合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市、县级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消防设施与器材的检查。
									配合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消防设施与器材的检查。
72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社会消防单位生产、使用、销售、使用的消防产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0%	5月-11月	现场检查	市、县级	配合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配合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配合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发起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县级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配合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配备和使用的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73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取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至少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级	水利部门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1.取水单位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2.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3.取水单位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配合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规范要求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市、县级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73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用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至少每年1次。	5月-11月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县级	水利部门 发起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1.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用水，是否存 在超计划（定额）用水情况。2.用水计量 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 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3.节水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 是否按规定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
									市场 监管部门 配合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 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 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 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名 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 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 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 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 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 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 检查）	市、 县级	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 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 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 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 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 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 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 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 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 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 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 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 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 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 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 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 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 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 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 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更 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 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 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 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 份被冒用的情况。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20%；抽查1次	5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教育部门 配合	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班次、培训对象、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进度及培训时限等项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县级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20%；抽查1次	5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20%；抽查1次	5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配合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20%；抽查1次	5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消防救援 机构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20%；抽查1次	5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公安 部门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你点我查、部门联合及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宾馆、旅店治安情况的检查 3.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4.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5.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公安部门	/	对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县级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配合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宾馆、旅店治安情况的检查 3.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4.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5.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配合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11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
									配合				

你点我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1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等	省、市、县级	发起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租赁行为的检查	住房租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1次	10月-11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等	省、市、县级	发起	对租赁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租赁住房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租赁住房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范。
									配合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次数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11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配合					

“你点我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你点我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7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配合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县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配合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旅行社业监管	1.旅行社取得许可的情况检查 2.旅行社经营情况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5%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旅行社业监管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配合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游广告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餐饮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对餐饮集中消毒单位的检查	餐饮集中消毒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	5月-10月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发起	对餐饮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检查	市、县级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依法检查餐饮集中消毒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税务部门 配合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餐饮集中消毒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民政部门 发起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县级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县级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省、市、县级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卫生健康部门 配合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县级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抽查	市、县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你点我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